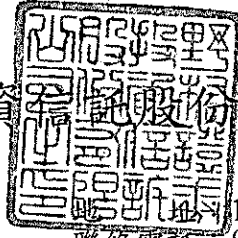


20210628-08

#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所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0000034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野村優質基金等七檔基金修訂公開說明書核准函及核准公告

主旨：有關本公司經理之「野村優質基金、野村成長基金、野村 e 科技基金、野村中小基金、野村高科技基金、野村鴻利基金」及「野村積極成長基金」等七檔基金信託契約之營業日定義或買回價金給付之日修訂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前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0 年 6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6399 號函核准。
- 二、「野村優質基金」、「野村成長基金」、「野村 e 科技基金」、「野村中小基金」、「野村高科技基金」、「野村鴻利基金」及「野村積極成長基金」等七檔基金之信託契約進行修正，本次係修訂營業日定義或買回價金給付之日之相關條文。
- 三、上開七檔基金之修訂事項將自 110 年 7 月 19 日（生效日）起正式生效。

總經理

馬文玲

正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348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003463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UL03733\_1\_16154344448.pdf、110UL03733\_2\_16154344448.pdf)



主旨：所請修正貴公司經理之「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7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  
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0年6月1日野村信字第1100000284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499號規定，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7檔基金名稱及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謙浩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聖德先生）、國泰世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鑑先生) (均含附件)

2021年7月16日  
交17號:19章



裝



訂

線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優質基金」等七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7 日野村信字第 1100000311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優質基金等七檔基金，擬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0年6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46399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前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0 年 6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6399 號函核准。
- 二、「野村優質基金」、「野村成長基金」、「野村 e 科技基金」、「野村中小基金」、「野村高科技基金」、「野村鴻利基金」及「野村積極成長基金」等七檔基金之信託契約，本次係修訂營業日定義或買回價金給付之日之相關條文。
- 三、本次修訂事項之開始生效日期為 110 年 7 月 19 日。
- 四、特此公告。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五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計算日起五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野村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 <u>日</u> 。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u> 。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	依國內開放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野村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一 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 日。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 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 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 業之營業日。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野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一 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 日。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 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 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 業之營業日。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野村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十一 款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 日。	第十一款	營業日：指台灣證券交易所 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 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 業之營業日。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營業日之定義。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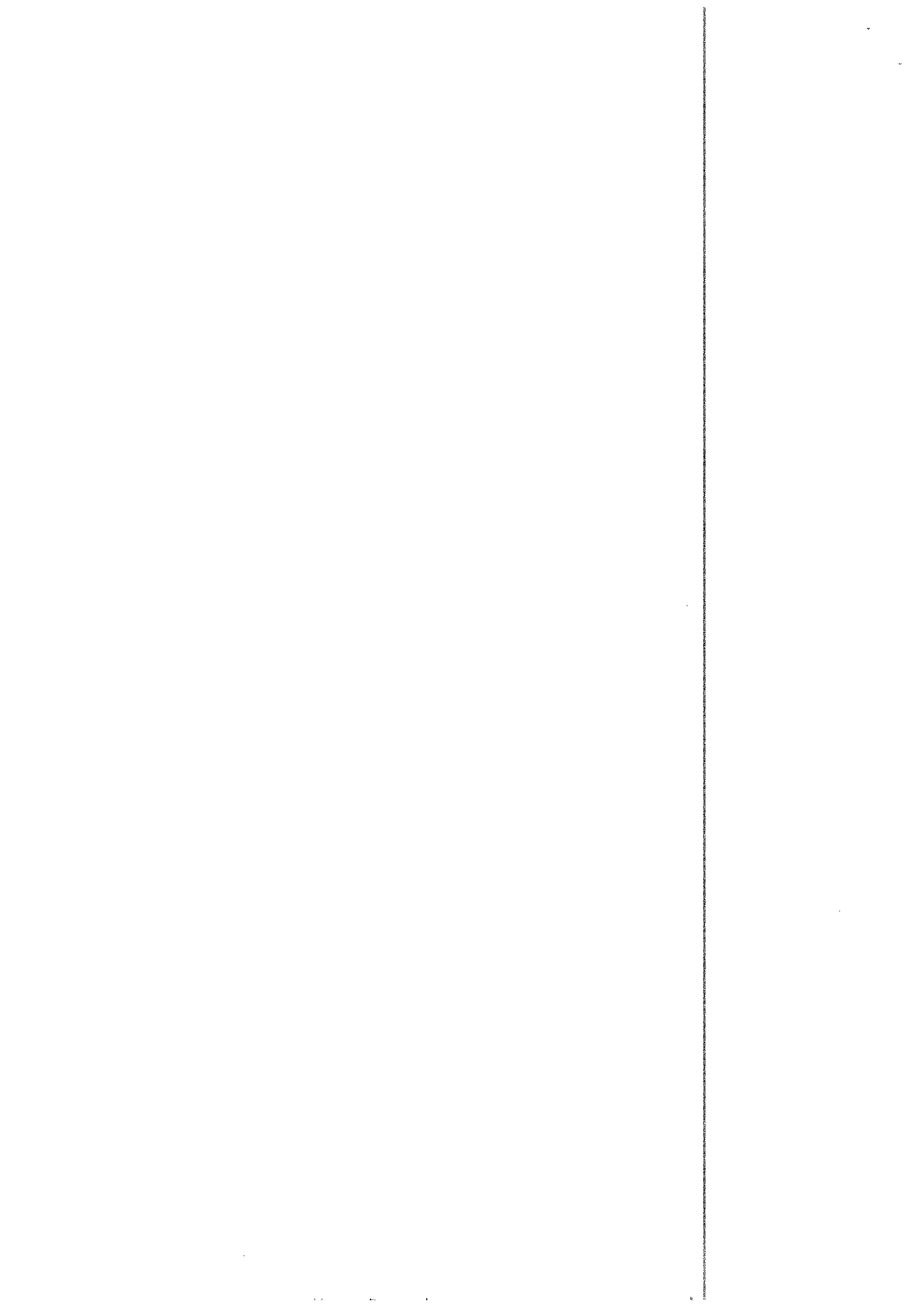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其給付方式依最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文件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其給付方式依最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依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總額，扣除銷售受益憑證所得總金額之餘額，如超過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於上述情況發生時，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買回價金，至本基金有足夠之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於該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一項	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總額，扣除銷售受益憑證所得總金額之餘額，如超過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於上述情況發生時，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買回價金，至本基金有足夠之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於該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依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野村積極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後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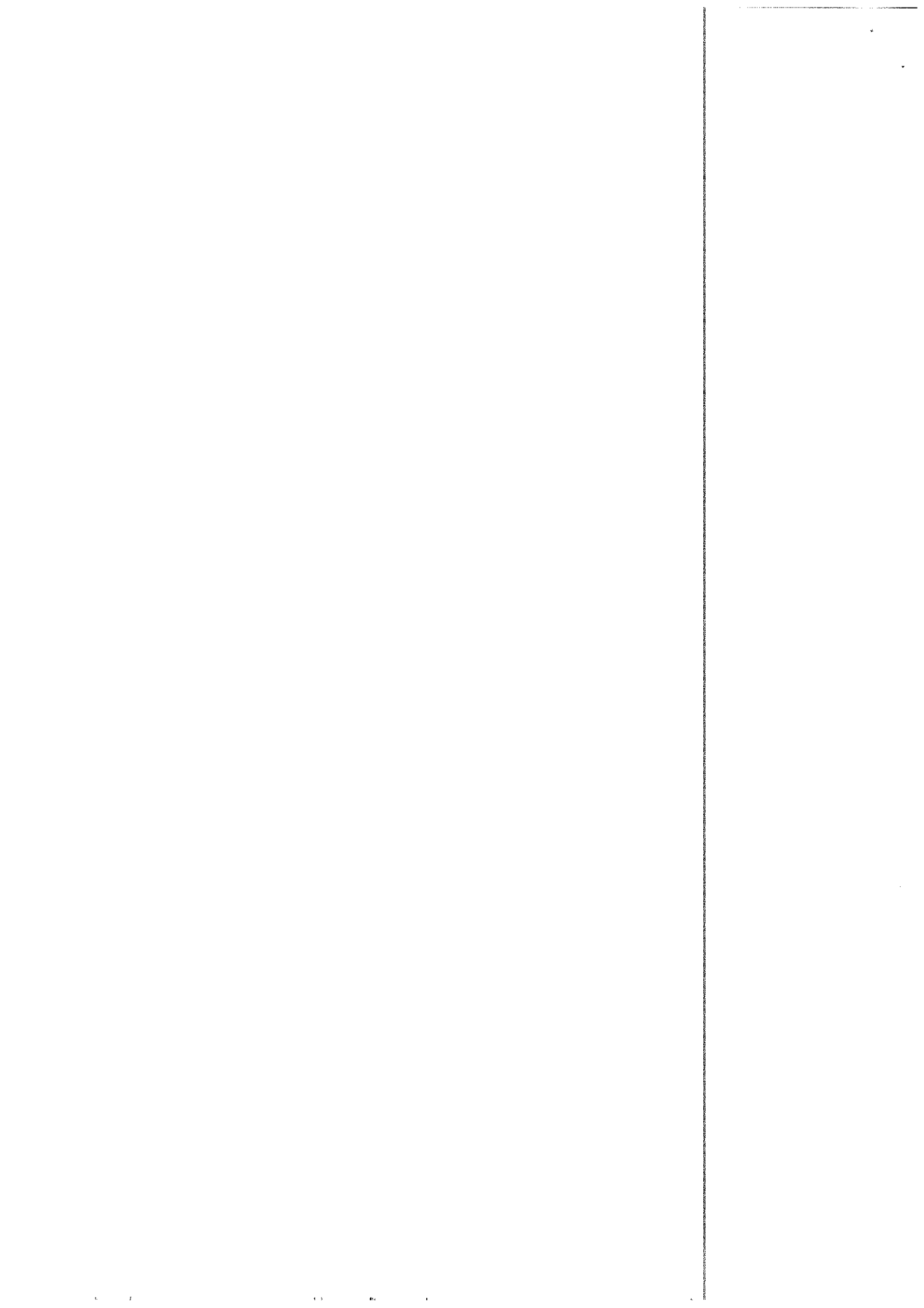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六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其給付方式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四項	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申請買回文件送達之次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其給付方式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總額，扣除銷售受益憑證所得總金額之餘額，如超過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於上述情況發生時，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買回價金，至本基金有足夠之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於該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一項	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總額，扣除銷售受益憑證所得總金額之餘額，如超過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於上述情況發生時，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買回價金，至本基金有足夠之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於該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文字，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項次	同意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基金名稱
1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野村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野村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	野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	野村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	野村積極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 第一條：定 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或登載於受益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 (一)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
  - (二)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
- 十一、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 十二、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營業日。

- 十四、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五、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六、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七、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 十八、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十九、櫃檯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二十、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廿一、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廿二、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廿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廿四、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加值服務」契約及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 廿五、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廿六、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 廿七、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累積類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左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一)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三)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 野村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或登載於受益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本款第(二)目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本款第(一)、(二)、(三)目之規定。

十一、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十二、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十四、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十五、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六、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十七、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九、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廿、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廿一、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滿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野村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保管機構：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或登載於受益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第二目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本款第(二)目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本款第(一)、(二)、(三)目之規定。

- 十一、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 十二、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四、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五、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六、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 十七、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八、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十九、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廿、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廿一、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 廿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野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或登載於受益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第二目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本款第(二)目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本款第(一)、(二)、(三)目之規定。

- 十一、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 十二、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四、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五、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 十七、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八、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十九、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廿、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廿一、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 廿二、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
- 廿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受益權單位及S類型受益權單位。
- 廿四、S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加值服務」契約及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 野村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野村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基金保管機構：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或登載於受益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之受益權單位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 八、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 (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

關係者。

- 十一、營業日：指本國證券市場交易日。
- 十二、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受益憑證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 十四、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 十五、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六、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七、集保公司：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公司。
- 十八、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十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二十、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避險操作，經金管會核定後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 廿一、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廿二、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廿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

##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除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外，本基金自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經理公司得於營業日接受受益人之買回申請，其手續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申請買回之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處理買回事務之代理人之次一營業日所計算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如證券商佣金等)計算之。本基金之買回費用為零，但經理公司得依市場情形或金管會之命令調整買回費用，並公告之。該調整後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不得超過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應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如非以郵寄或親赴經理公司為之，就每一買回之申請，應支付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予基金保管機構或經理公司指定處理買回事務之代理人，該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四、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其給付方式依最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 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總額，扣除銷售受益憑證所得總金額之餘額，如超過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於上述情況發生時，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買回價金，至本基金有足夠之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於該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二、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項之情形時，得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當日)到達經理公司。
- 三、本條款規定之暫停及恢復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告。



## 野村積極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

###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募集日起三個月後，經理公司或代理買回機構得於營業日接受受益人之買回申請，其手續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除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外，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申請買回之文件送達經理公司或代理買回機構之次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營業日所計算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如非以郵寄或親赴經理公司為之者，就每一買回之申請，應支付不超過新台幣一百元之買回手續費予經理公司指定之代理買回機構，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該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四、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其給付方式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部份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 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總額，扣除銷售受益憑證所得總金額之餘額，如超過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時，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於上述情況發生時，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買回價金，至本基金有足夠之流動資產支付買回價金，並能依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於該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二、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項之情形時，得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當日）到達經理公司。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三、本條款規定之暫停及恢復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公告。

